

证券代码：430410

证券简称：微纳颗粒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购买了贵州中植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竣昊）产品，金额为 1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5%。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上述理财产品的一年投资收益 9.5 万元，尚未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剩余的投资收益共 109.5 万元。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贵州中植能源有限公司
2. 受托管理人：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信托计划名称：贵州中植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竣昊）
4. 产品期限：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
5. 购买金额：100 万元
6. 预期收益率：9.50%
7. 还本并支付预期收益方式：自每期资金收益起算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对日的前一日为该期资金的收益结算日，每个收益结算日的次一个工作日为该期资金的收益支付日，每个收益结算日的次一个工作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为该期资金的收益支付期；该期资金最后一次收益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期资金本金及最后

一次收益于该期资金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次一个工作日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次一个工作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为该期资金的兑付期。

8. 信托进展情况：(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上述理财产品的一年投资收益9.5万元，尚未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剩余的投资收益共109.5万元；(2) 公司已就本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后续事宜与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面的正式文件回复，后续将继续督促青岛玉龙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尽快兑付本金及剩余的投资收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信息。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积极向受托管理人了解情况，并督促其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剩余本息不能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2023年业绩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尚未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